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9年2月15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865号

倪勇:本院受理原告林相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742号

夏良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侨正春装饰扣加工场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656号

叶茂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平顺运输有限公司与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7破18号之一
苍南县君发纸业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苍南县君发纸业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1款规定,已裁定宣告苍南县君发纸业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苍南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83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470号

杨忠:本院受理原告李正义诉被告杨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9日9时在本院余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3334号

李雍介、潘忠燕: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05民初3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4184号

王顺乐、林德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甬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顺乐、林德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被告王顺乐、林德万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6048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谢海波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小红、张新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7012号

王祝龙、王艳: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丰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祝龙、王艳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701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2月28日10时起至12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远东0022号:船籍港:宁波;船舶种类:工程船;船舶类型:甲板货驳;船舶登记号:070114000012;船舶识别号:CN20032418284;船检登记号:2003W3100783;总长:68.30米;型宽:15.00米;型深:3.6米;空载吃水:0.600m;满载吃水:2.600m;满载排水量:2543.900t;空载排水量:558.800t;参考载货量:1976t;甲板层数:1;航区:沿海;营运海区:A1+A2;水密横舱壁数:6;总吨位:1010;净吨位:848;安放龙骨日期:2003年2月8日;建造完工日期:2003年4月30日;船舶建造厂:浙江省温岭市合兴船舶修造厂;现停泊于福建省泉州市涠洲湾港区。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承办法官:0574-89285054(肖)。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林)。监督电话:0574-89285052(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1月29日

送达公告

绍兴清之颜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小峰诉你公司工伤保险待遇案,因其他方式送达不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绍人仲案(2018)277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29日

公告

胡震明、方桔英: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裁定受理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申请杭州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正合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年7月13日指定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依法对正合公司进行清算。根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股东负有配合清算的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妥善保管并移交正合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义务,如实陈述相关事实的义务,等等。拒不移交、虚假陈述、误导、隐瞒等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还可能对正合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方于2018年12月5日前与清算组联系并移交正合公司全部财物。联系方式: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98号绿地中央广场5号楼8层,13957145841汪律师。 杭州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1月29日

(2018)浙01民终6263号
范子航、陈芹凤、浙江爱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江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62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919

杭州煌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陈来富、沈芬珍、陈利君:本院受理绍兴市欣明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121号

项顺友、项丽萍:本院对原告胡酒军与被告项顺友、项丽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7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006号

许芸:本院受理原告张振诉被告许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041号

龚桂珍:本院受理原告洪先诉被告龚桂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451号

赵向阳:本院受理原告王林诉被告赵向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334号

林小琳:本院受理原告徐顺诉被告林小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391号

陈飞:本院受理原告梅玲玉与被告陈飞、赖慧芬、张徐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0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3966.26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市柯桥区,该债权由绍兴大丽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彩虹庄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彩虹庄针织有限公司、李祖荫、顾桂英提供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电子邮件:kangingl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仲裁公告

浙江紫恒华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周琳琦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405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1月14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市鹿山街道晓彬跆拳道馆:任印林与你单位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嵊州劳人仲案(2018)23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裁决如下:一、解除任印林与嵊州市鹿山街道晓彬跆拳道馆之间的劳动关系;二、嵊州市鹿山街道晓彬跆拳道馆支付任印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1500元(本人平均工资4500元/月x7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9397.5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9397.5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160元、住院期间护理费1235.84元(154.48元/天x8天)、停工留薪期间工资14700元(本人受伤前平均工资4500元/月x3个月8天)等工伤补偿待遇共计人民币66390.84元。扣除已支付部分停工留薪期间工资7510元,仍需支付58880.84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嵊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29日

资产处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拟对国茂(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进行公开转让。截至2018年11月20日,该户债权总额2363.96万元,由戴洁珍名下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上田小区17幢502室(建筑面积112.01平方米)、上田小区12幢1002室(建筑面积144.86平方米)房产抵押,并由浙江君浩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恒宇服装实业有限公司、飞鸵鞋业有限公司、陈方、戴洁珍、陈斯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

债权的交易对象: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政法干警、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行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7-85512796
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CBD片区17-05地块东南侧
邮件地址:shimilycheng@hotmail.com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7-85512797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8年11月29日

更正
本报2018年11月28日第10版刊登的三则《债权转让公告》,黑体字部分落款单位应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其中第二则公告内文“公开转让浙江中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户本金4486.46万元贷款债权”应为“公开转让浙江中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户本金3400万元贷款债权”,特此更正。

声明

本公司向外界郑重声明: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银行不良风险化解)不是P2P企业,也不涉及P2P业务。对此有疑问的请在声明刊登后的45日内致电咨询。
咨询电话:0571-86974714
声明人 杭州速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公告

杭机关编公字[2018]6号
王爱明:
我关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了杭机关编连字[2018]122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你作出没收白木香木材四件(毛重约一千克)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已于2018年11月29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2018年11月29日

注销公告

原淳安县临岐法律服务所(证号:21101011107)自2008年起已停止业务活动,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终止。现依法向社会公告并由我局报原设立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法律服务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其设立人享有并承担。原有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及副本、公章因遗失声明作废。
淳安县司法局
2018年11月29日

注销公告

原淳安县大市法律服务所(证号:21101011104)自2009年起已停止业务活动,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终止。现依法向社会公告并由我局报原设立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法律服务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其设立人享有并承担。原有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及副本、公章因遗失声明作废。
淳安县司法局
2018年11月29日